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3	74,675	77,579
銷售成本		<u>(65,500)</u>	<u>(65,223)</u>
毛利		9,175	12,356
其他收益		3,830	1,0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4)	(3,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93)	(8,2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4</u>	<u>(14)</u>
除稅前溢利	4	1,332	1,573
稅項開支	5	<u>(13)</u>	<u>(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319</u>	<u>1,40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5,377)</u>	<u>(1,353)</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456)	175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114	(44)
		<u>(342)</u>	<u>13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5,719)</u>	<u>(1,2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400)</u></u>	<u><u>184</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0.18 美仙</u></u>	<u><u>0.19 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56	55,993
預付租賃付款		5,135	5,5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7	573
		<u>57,278</u>	<u>62,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30	27,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653	9,704
預付租賃付款		176	184
持作買賣之投資		534	3,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2	27,517
		<u>43,955</u>	<u>68,9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8,044	7,628
應付稅項		409	574
		<u>8,453</u>	<u>8,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02</u>	<u>60,763</u>
		<u>92,780</u>	<u>122,8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416	110,264
權益總額		89,844	119,6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36	3,179
		<u>92,780</u>	<u>122,8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正式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如年報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每段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列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將於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方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每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決策乃根據北美、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之地區市場釐定。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46,722</u>	<u>15,266</u>	<u>7,379</u>	<u>5,308</u>	<u>74,6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95</u>	<u>958</u>	<u>739</u>	<u>465</u>	<u>8,857</u>
未分配收入					3,490
利息收入					340
未分配開支					(11,3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
除稅前溢利					<u>1,332</u>
稅項開支					(13)
年度溢利					<u><u>1,319</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51,692</u>	<u>12,312</u>	<u>7,596</u>	<u>5,979</u>	<u>77,579</u>
業績					
分部業績	<u>9,382</u>	<u>1,008</u>	<u>854</u>	<u>670</u>	11,914
未分配收入					546
利息收入					493
未分配開支					(11,3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
除稅前溢利					1,573
稅項開支					(167)
年度溢利					<u>1,40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經營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在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495	489	236	170	2,390	651	3,0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775	423	261	205	2,664	488	3,152

對賬項目為企業總部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惟並無包括在分部損益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45,193	46,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06	4,006
比利時	5,189	5,456
南韓	1,720	2,839
日本	1,197	1,681
其他	17,370	17,472
	<u>74,675</u>	<u>77,579</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國	57,239	62,058
香港	38	49
台灣	1	1
	<u>57,278</u>	<u>62,10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客戶 A	60,339	61,484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474	418
其他僱員成本	31,913	27,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598	1,973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34,985	29,922
	<hr/>	<hr/>
核數師酬金	162	1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500	65,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	3,152
存貨撇減	500	7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40	40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189	190
	<hr/>	<hr/>
並已計入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5	—
利息收入	340	493
匯兌收益淨額	3,210	156
	<hr/> <hr/>	<hr/> <hr/>

5. 稅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	253
	<hr/>	<hr/>
	343	2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	(100)
	<hr/>	<hr/>
	13	167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332</u>	<u>1,57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附註)	333	3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	4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677	380
就計算稅項之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1)	(86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30)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	3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	14
	<hr/>	<hr/>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u>	<u>167</u>

附註：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特別－每股20.0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18,850	—
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	3,770	1,885
二零一四年末期－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2.0港仙)	2,828	1,885
	<hr/>	<hr/>
	<u>25,448</u>	<u>3,770</u>

董事已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之末期股息且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3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0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730,697,000股(二零一四年：730,69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39	8,331
其他應收賬款	1,514	1,37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653	9,70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 60 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6,335	7,940
31 日至 60 日	656	372
60 日以上	148	19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7,139	8,33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98% (二零一四年：99%) 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不良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 14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9,000 美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61 日至 90 日	97	3
91 日至 120 日	42	10
121 日以上	9	6
	<hr/>	<hr/>
總額	148	19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1,863	3,660
31日至60日	702	123
60日以上	498	126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3,063	3,909
其他應付賬款	4,981	3,719
	<hr/>	<hr/>
	8,044	7,628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兩個年度之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應計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待取得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績回顧

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1,3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06,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77,579,000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74,675,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6%降至本年度的12%。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2.6%。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20.4%、9.9%及7.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的消費量持續受疲弱及不穩定經濟影響而減弱，以及宏觀經濟放緩，對全球鞋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與多間世界知名品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我們亦面對著不少重大挑戰，包括匯率波動及生產成本上升，尤其中國的人工成本，削弱年內盈利能力及營運溢利。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肩負社會責任，工作環境的安全及本地社區服務一向是本集團各任務的重中之重。本集團亦向各職級的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技能及個人品德。

未來前景

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由於全球經濟及中國正在進行的經濟結構調整持續疲弱，鞋業市場增長將繼續放緩，而市場競爭加劇將導致更大價格壓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致力物色新客戶、優化產品結構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此外，本集團將尋找其他投資發展機會，以進一步優化其多元化策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 74,675,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77,579,000 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 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1,3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73,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41,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開支13,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溢利1,3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0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18美仙(二零一四年：0.19美仙)。毛利率降至本年度的12%。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46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517,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2倍(二零一四年：8.4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181,000美元，其中約53%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 50,000 股股份，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 57,500 港元（相當於 7,418 美元）。所有回購股份於隨後註銷。

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扣除開支）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港元	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50,000	1.15	1.15	57,500	7,418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修訂及修改。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